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目 录	2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等规定。当日抵达会场后，敬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

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周五）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320,938.68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167.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54,167.9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8,500.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658.1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1,158.19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

各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238,949,137.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241,707,675.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1010015966721	30,461,226.5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112,172,458.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87,176,179.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216,661,974.6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84,453,287.94
合计			1,011,581,940.14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发电投入试运行，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于金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金塔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金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已使用募集资金（B）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00.00	13,022.55	68.67	3,046.12

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金塔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 656.06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金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收益 68.67 万元，尚未满足相关合同付款条件的工程质保金以及部分合同尾款 656.06 万元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金塔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开工时间较早。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时，对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且银票尚未到期的资金以及支付款项中包含的税金部分合计约 2,890 万元未予以置换，导致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也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金塔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金塔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和部分合同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金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金塔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